

#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度上半年 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职称认定

#### （一）认定对象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第七章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有关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需提供材料清单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》一式3份，用word编

辑，A4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2. 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（认定教师系列需要）、任课证明材料（认定教师系列需要）复印件各1份；

3.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，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1份；

4. 近期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1张；

5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》每个单位各汇总1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6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2020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》每个单位各填写1份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## **二、职称重新确认**

### **（一）重新确认对象**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第七章第三十九条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**（二）需提供材料清单**

1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》一式3份，用word编辑，A4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；

2. 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（重新确认教师系列需要）、任课证明材料（重新确认教师系列需要）复印件各1份；

3.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：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1份；

4. 近期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1张；

5.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批文复印件1份;
6.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复印件1份;
7. 职称证书原件;
8. 身份证复印件1份;
9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》每个单位各汇总1份, 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;
10.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2020年度上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》每个单位各填写1份, 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### 三、职称认定和职称重新确认相关要求

(一) 职称认定所申报的专业必须按照《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》(试行)的通知(桂职办〔2013〕81号)有关要求填写。

(二) 职称重新确认的系列和专业必须与原职称证书的系列和专业一致。

(三)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, 并复核原件, 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, 学校将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四) 以上所有纸质材料请各单位、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5月6日下午17:00下班前统一报送至学校职改办。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[gxtcmeduzjk@sina.com](mailto:gxtcmeduzjk@sina.com) 邮箱。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应一致。凡不符合申报要求或逾期不提交材料者, 学校职改办不再受理。

未尽事宜, 请与学校职改办联系。

地址：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室

职改办联系人： 陈龙、白琳

联系电话： 0771-4953045

电子邮箱：[gxtcmeduzjk@sina.com](mailto:gxtcmeduzjk@sina.com)

- 附件：1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
2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
3.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
4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上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
5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度上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
6. 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7. 《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广西中医药大学  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0年4月21日



